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清申2号

申请人：孝昌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农庄大道殷家墩社区党员群众活动大楼。

法定代表人：聂传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平，襄阳市襄城区明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襄阳鑫雄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豪门新天地3区9楼6号。

法定代表人：王仕礼，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6月10日，申请人孝昌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昌双龙公司）以被申请人襄阳鑫雄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雄原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雄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鑫雄原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鑫雄原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生态农业科技开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生产、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蔬菜、苗木、花卉、盆景

种植；水产养殖。鑫雄原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孝昌双龙公司与鑫雄原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1）鄂0691民初4085号判决，判令鑫雄原公司支付孝昌双龙公司6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鑫雄原公司未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孝昌双龙公司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鑫雄原公司系企业法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鑫雄原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孝昌双龙公司作为鑫雄原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鑫雄原公司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孝昌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襄阳鑫雄原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

